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9月2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海啸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05 名，代表股份 255,152,9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81,004,768 股的 32.6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，持公司股份 133,637,6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89 名，代表股份 121,515,2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50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67,366,5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43%。

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时，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6个议案，其中议案4包括15个子议案。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137,439,852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5.10%，6,956,874 票反对，119,80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共计 110,636,417 股，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44,516,526，本议案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44,516,526 股。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23,00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15.92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4,438,597	6,956,874	119,80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79.19	4.81	0.08
现场合并 网络	票数	137,439,852	6,956,874	119,80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5.10	4.81	0.08
其中：中 小股东表 决	票数	137,439,852	6,956,874	119,800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5.10	4.81	0.08

2、以 247,748,96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7.10%，6,819,874 票反对，584,10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133,637,672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52.38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4,111,297	6,819,874	584,10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	44.72	2.67	0.23

	决票总数比例 (%)			
现场合并 网络	票数	247,748,969	6,819,874	584,10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 决票总数比例 (%)	97.10	2.67	0.23
其中：中 小股东表 决	票数	159,962,552	6,819,874	584,100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5.58	4.07	0.35

3、以 247,839,56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7.13%，6,407,474 票反对，905,90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133,637,672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 决票总数比例 (%)	52.38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4,201,897	6,407,474	905,90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 决票总数比例 (%)	44.76	2.51	0.36
现场合并 网络	票数	247,839,569	6,407,474	905,90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 决票总数比例 (%)	97.13	2.51	0.36
其中：中 小股东表 决	票数	160,053,152	6,407,474	905,900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5.63	3.83	0.54

4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）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共计 87,786,417 股，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67,366,526，本议案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67,366,526 股。

4.1、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

投票方式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2,850,757	7,865,362	799,1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43	4.70	0.48
现场合并网络	票数	158,702,012	7,865,362	799,1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70	0.48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	票数	158,702,012	7,865,362	799,152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70	0.48

4.2、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2,660,057	7,759,042	1,096,17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31	4.64	0.66
现场合并网络	票数	158,511,312	7,759,042	1,096,17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71	4.64	0.66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	票数	158,511,312	7,759,042	1,096,172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71	4.64	0.66

4.3、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2,850,757	7,865,362	799,1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43	4.70	0.48
现场合并网络	票数	158,702,012	7,865,362	799,1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70	0.48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	票数	158,702,012	7,865,362	799,152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70	0.48

4.4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获授情况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2,850,757	7,865,362	799,1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43	4.70	0.48
现场合并网络	票数	158,702,012	7,865,362	799,1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70	0.48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	票数	158,702,012	7,865,362	799,152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70	0.48

4.5、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	27.40	0	0

	决票总数比例 (%)			
网络表决	票数	112,850,757	7,865,362	799,1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43	4.70	0.48
现场合并网络	票数	158,702,012	7,865,362	799,1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70	0.48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	票数	158,702,012	7,865,362	799,152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70	0.48

4.6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2,525,257	7,893,842	1,096,17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23	4.72	0.65
现场合并网络	票数	158,376,512	7,893,842	1,096,17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63	4.72	0.65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	票数	158,376,512	7,893,842	1,096,172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63	4.72	0.65

4.7、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的条件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
网络表决	票数	112,850,757	7,833,562	830,9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43	4.68	0.50
现场合并网络	票数	158,702,012	7,833,562	830,9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68	0.5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	票数	158,702,012	7,833,562	830,952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68	0.50

4.8、本激励计划实施、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2,850,757	7,833,562	830,9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43	4.68	0.50
现场合并网络	票数	158,702,012	7,833,562	830,9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68	0.5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	票数	158,702,012	7,833,562	830,952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68	0.50

4.9、调整权益数量、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2,850,757	7,833,562	830,952
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43	4.68	0.50
现场合并网络	票数	158,702,012	7,833,562	830,9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68	0.5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	票数	158,702,012	7,833,562	830,952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68	0.50

4.10、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2,660,057	7,727,242	1,127,97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31	4.62	0.67
现场合并网络	票数	158,511,312	7,727,242	1,127,97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71	4.62	0.67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	票数	158,511,312	7,727,242	1,127,972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71	4.62	0.67

4.11、本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2,850,757	7,833,562	830,9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	67.43	4.68	0.50

	决票总数比例 (%)			
现场合并 网络	票数	158,702,012	7,833,562	830,9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 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68	0.50
其中：中 小股东表 决	票数	158,702,012	7,833,562	830,952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68	0.50

4.12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 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2,850,757	7,823,262	841,2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 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43	4.67	0.50
现场合并 网络	票数	158,702,012	7,823,262	841,2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 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67	0.50
其中：中 小股东表 决	票数	158,702,012	7,823,262	841,252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67	0.50

4.13、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 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2,850,757	7,823,262	841,2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 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43	4.67	0.50

现场合并 网络	票数	158,702,012	7,823,262	841,2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67	0.50
其中：中 小股东表 决	票数	158,702,012	7,823,262	841,252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2	4.67	0.50

4.14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与义务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2,660,057	7,716,942	1,138,27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31	4.61	0.68
现场合并 网络	票数	158,511,312	7,716,942	1,138,27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71	4.61	0.68
其中：中 小股东表 决	票数	158,511,312	7,716,942	1,138,272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71	4.61	0.68

4.15、其他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2,863,757	7,803,462	848,052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44	4.66	0.51
现场合并	票数	158,715,012	7,803,462	848,052

网络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3	4.66	0.51
其中：中 小股东表 决	票数	158,715,012	7,803,462	848,052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4.83	4.66	0.51

5、以 159,174,352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5.11%，7,983,174 票反对，209,00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共计 87,786,417 股，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67,366,526，本议案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67,366,526 股。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3,323,097	7,983,174	209,00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71	4.77	0.12
现场合并 网络	票数	159,174,352	7,983,174	209,00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5.11	4.77	0.12
其中：中 小股东表 决	票数	159,174,352	7,983,174	209,000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5.11	4.77	0.12

6、以 159,174,352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5.11%，7,983,174 票反对，209,00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共计 87,786,417 股，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67,366,526，本议案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67,366,526 股。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45,851,255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27.40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113,323,097	7,983,174	209,00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71	4.77	0.12
现场合并 网络	票数	159,174,352	7,983,174	209,00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5.11	4.77	0.12
其中：中 小股东表 决	票数	159,174,352	7,983,174	209,000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5.11	4.77	0.12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邦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孔岐忠、崔宪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邦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